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

一标段展示区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凡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可参与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A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

2、项目实施地点：会理县城南街道办事处南阁村及大捲村范围内。

3、工作内容：本次竞争性谈判内容包含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1#地块（D-c-01 地块）中的 C-H1#、C-H3#、C-H4#、C-H7#楼；2#地块（D-d-01 地块）】建筑工人工资履约委托担保服务。

4、服务要求：乙方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担保服务费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监管方出具《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书》。

5、工期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半月止。

6、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二、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具有至少一个保函出具相关合同。

2、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与下载。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 谈判响应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人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2年12月2日9时30分

2、谈判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2	采购项目名称	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担保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具有至少一个保函出具相关合同。 2、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工期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半月止
6	公告发布地址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
6	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6171.83 元，税率 6%，超过本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8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公告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后 60 天
14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竞谈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竞谈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响应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7	竞谈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年月日。
1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是。 √否，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1-3</u> 个。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承办单位”的统称。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3. 合格的响应人

竞谈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否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根据实际谈判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谈判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谈判

11.1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谈判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价函;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要求;

承诺书;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响应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若《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函》、《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未签字和加盖响应人公章(鲜章)的,视为无效竞标。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响应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谈判。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及谈判日期，并加盖密封章(响应人公章)。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8.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谈判办法

19. 谈判流程

19.1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 19.2 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19.3 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方式分别与合格的响应人进行谈判；
- 19.4 合格的响应人可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19.5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人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19.6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20. 谈判内容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

- 1、谈判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2、谈判（二次报价）

通过评审的合格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二次报价，如无二次报价，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响应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承诺的主要内容和最终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最终报价均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定标

21. 定标原则

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2. 定标程序

22.1 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2.2 采购承办单位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2.4 采购承办单位将中选结果通知向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所有企业。采购人及采购承办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23. 中选通知书

23.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选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承办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履行合同

25.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6.2 待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人。

七、否决投标

27. 否决投标的情形

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谈判纪律要求

28.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谈判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为使本次谈判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的精神，并择优选定报价合理、信誉好、服务能力强的中选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 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5人以上）。入围结果确定之前，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本评审办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打分。

四. 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初步评审表

2) 价格评审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准报价表（有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表为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响应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价格，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五. 推荐中选候选人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以报价最低者中选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响应

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一般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9年11月至今）具有至少一个保函出具相关合同	
3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人的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附有谈判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人工资履约委托担保合同

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就“川高会理交旅融合特色项目 A 区一期一标段展示区”工程于 2022 年___月___日向乙方提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申请，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向监管方以保证方式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友好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建筑工人工资履约担保是指：乙方在接到监管方提出的因委

托人未能履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监管方要求乙方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书面通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监管方负责支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乙方向监管方支付额度最高不超过乙方为甲方所担保总额。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指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部分。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7,304.42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零肆元肆角贰分）。

2.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和金额最终以乙方向监管方出具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书》所载内容为准。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保证。

3.2 乙方保证的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半月止（特别约定除外）。

第四条 担保费用支付方式

4.1 双方确定的担保服务费为包干总价，总价（含税） 元，税率 %，税金 元。如履约期间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则按不含税总价不变，税金按相应规定调整。

4.2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享有的追偿权

甲方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承担了保证代偿责任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依照《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书》约定的在其担保限额内向监管方支付的代偿款项本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短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收）；甲方还应赔偿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乙

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担保服务费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监管方出具《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书》。

6.2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严重亏损等事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6.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并应每月向乙方以书面形式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履约情况,乙方有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监督,甲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挠。

6.4 甲方应书面授权乙方对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核实。

6.5 甲方应在《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担保书》中约定的保函到期日届满后5日内至监管方办理该保函的解保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7.1、委托人转让债务需经乙方书面同意,未经乙方同意转让债务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7.2、主合同解除之日免除乙方的担保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9.2 本合同若需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特别约定除

外)。

第十条 违约情形的约定

10.1 若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视为违约; 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任何费用, 甲方还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担保服务费的 20%。

(1) 委托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 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等没有及时告知乙方;

(2) 甲方不履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义务, 乙方代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将乙方垫付的建筑工人工资本息全额支付给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4) 乙方发现甲方在此次申请中, 向乙方提供的公司资料及项目资料和陈述内容存在虚假的情形;

(5) 在工程施工进度中, 因甲方原因导致监管方冻结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影响施工进度的证照未及时告知乙方的;

(6) 在担保期限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反担保物发生转移、变卖、价值缩水、冻结和重复抵押等情形的;

(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5 条约定办理解保手续的;

(8)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0.2 本担保合同至保证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已通读并深刻理解各条款内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全称并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代表我方_____ (响应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以采购人每次实际委托数量与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四、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 谈判后 60 天内。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贵公司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公司有权选择其他响应人为中选人。

七、我方郑重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被邀请谈判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被邀请谈判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被邀请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不提供授权书。

四、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自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的价格作为本次项目的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我方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负责,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三、如我方中选:

(1) 如履约过程中税率调整则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不含税总价不变。本次投标税率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作任务。

四、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注: 1. 谈判报价为响应人全部报价(人民币), 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安装费、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响应人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六、业绩要求

提供已完成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所提供业绩合同中要有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七、承诺函

(一)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人全称）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本公司特此声明：

1、本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公司不利。

2、本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被逐或因本公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4、本公司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6、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行为。

7、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8、本公司没有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9、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10、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选，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

声明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二) 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或投标申请。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
2. 我方承诺投标时所提供一切材料的真实性。
3.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4. 我方承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中标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销售的行为。
7.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响应人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〇__年__月__日